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配合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新增異常氣壓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類別，並經檢討審查及系統管理成本之變動，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第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收費項目新增異常氣壓作業，並滾動調整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異常氣壓作業類別之申請認可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及系統管理功能調整，需有行政作業時間，爰明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